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坤林

徐意琿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520號、第37971號、第37973號、第38619號、第4701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733號、第2734號、第2735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坤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徐意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除更正、補充如下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1、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一、①第13行關於「共同基於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補充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②第26行關於「傳送之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單據」，應補充更正為「傳送工作證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單據」、③第29行關於「再交付如附表

01 二所示之偽造單據。」，應補充為「再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  
02 偽造單據。其中胡坤林於面交取款時係出示偽造之景宜投資  
03 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駐點專員：胡家豪）予張能銓，並  
04 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其上除『胡家豪』署名  
05 係由胡坤林當場偽簽外，其餘印文均係以數位列印方式偽  
06 造）交予張能銓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景宜投資股份有  
07 限公司』、『林秀慧』及『胡家豪』。胡坤林得手之後，隨  
08 即將詐得之贓款新臺幣（下同）113萬元交由不詳之成年成  
09 員，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  
10 掩飾或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徐意琚則於面交取款  
11 時出示偽造之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外派經理：  
12 王源維）予江永富，並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私文書  
13 （其上除『王源維』署名及印文均係由徐意琚當場偽簽及持  
14 偽造之『王源維』印章所蓋外，其餘印文均係以數位列印方  
15 式偽造）交予江永富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呈達投資股  
16 份有限公司』及『王源維』。徐意琚得手之後，隨即將詐得  
17 之贓款84萬2802元交由不詳之成年成員，輾轉繳回本案詐欺  
18 集團，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或隱匿該詐欺所得  
19 之去向及所在。」。

20 2、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胡坤林、徐意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1 審理時之自白」。

22 3、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①二、第3行關於「查被告行為  
23 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應補充為「查被告2人行為  
24 後，依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係該  
26 法所指之詐欺犯罪。再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於該條例制定前，犯詐欺犯罪之  
29 行為人於偵、審程序中自白，並無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  
30 用，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該條例第47條之規定較有利於  
31 被告2人，故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01 且洗錢防制法亦經修正」、②二、第13至16行關於「而屬得  
02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0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補充、更  
05 正為「而112年6月16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2人於偵  
10 查中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因無任何犯罪所得，  
11 不生修正後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則不論依修正前  
12 或修正後規定，均應減輕其刑，即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  
13 逕適用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依上開規定整體適用之  
14 結果，應適用有利於被告2人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5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③三、第3至4行關  
16 於「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應  
17 補充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④三、第6  
19 至7行關於「被告等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  
20 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應補充為「被告  
21 胡坤林偽造『胡家豪』署名、被告徐意珺偽造『王源維』印  
22 文及署名各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2人偽造私文  
23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24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⑤並  
25 補充「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  
26 均因未實際取得報酬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均依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又被告2人  
28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繳交犯罪  
29 所得之問題，已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30 段各減輕其刑，惟因被告2人此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31 罪，爰於量刑時再併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01 二、爰審酌被告胡坤林、徐意珺均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  
02 為快速賺取錢財，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均擔任面交取款  
03 車手工作，並配合指示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  
04 方式，分別收取告訴人張能銓、江永富遭騙款項，足使本案  
05 詐欺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  
06 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  
07 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合於前開自  
08 白減輕其刑事由，本案僅擔任車手之角色分工，尚非集團之  
09 核心成員，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而本院基於不過度評價及罪刑相當原  
11 則，經整體評價後，爰裁量不予併科一般洗錢罪所規定之罰  
12 金刑。

13 三、沒收部分：

14 1、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私文書，分別為被告2人供本  
15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  
1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各於其所犯罪刑項  
17 下均宣告沒收。又各該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  
18 造之印文及署名，自無庸再重覆宣告沒收。

19 2、又被告徐意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偽造之「王源維」印章，  
20 業由其另案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85號刑  
21 事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本院卷第290至291頁），爰不再於本  
22 案重覆宣告沒收。至被告2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偽造之工  
23 作證，均已滅失而不復存在，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本院  
24 卷第350、450頁），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5 3、查被告2人均供稱：本案實際並沒有獲得報酬等語（本院卷  
26 第350、450頁），且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證其等曾因本案犯  
27 行而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28 之問題，附此敘明。

29 4、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犯洗錢防制法第19  
30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關於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案之贓款

01 已交由詐團不詳成員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亦乏證據證明  
02 尚在被告2人持有掌控中，如再就被告等上開洗錢之財物宣  
03 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4 宣告沒收、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顏督訓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2、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 編號                             | 文書名稱（民國）及數量   | 持有人 | 備註  |
|--------------------------------|---|-----|---|
| 1<br>（即起訴<br>書附表<br>二編號<br>5）  | 偽造之113年1月23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br>保管單1張（含其上偽造之「景宜投資股<br>份有限公司」、「林秀慧」印文各1枚及<br>偽造之「胡家豪」署名1枚） | 張能銓 | 被告胡坤林供本案<br>共同詐欺犯罪所用<br>之物<br>（已扣案）                               |
| 2<br>（即起訴<br>書附表<br>二編號<br>12） | 偽造之112年11月9日現金收款收據1張<br>（含其上偽造之「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br>司」印文1枚、「王源維」印文2枚及偽<br>造之「王源維」署名1枚）   | 江永富 | 被告徐意琚供本案<br>共同詐欺犯罪所用<br>之物<br>（未扣案，見113年<br>度偵字第37973號卷<br>第221頁） |